**科技项目合作、外协、外购、设备外转单位申报备案表**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项目管理的意见》，“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的要求，特制定该申报单。

|  |  |
| --- | --- |
| 支出经费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业务类别 | □合作 □测试 □计算 □加工 □购置 □设备外转 |
| 合作（协作、供货、接收）单位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与该单位关系 | □无利益关系□本人、亲属持有股份或参与经营□其他利益关系（注明）：  |
| 项目负责人声明：本人确保此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不存在利用科技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技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或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
| 设备外转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
| 设备接收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

注：外协、外购业务还需**提供资质证明有关附件**，如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